

附件 1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6-017 号

项目名称	长治市实验中学和正楼、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				建设单位	长治市实验中学学校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委托 招标	自行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设计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建安工程 (含重要 材料)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监理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备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				-----			
核准意见： 一、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。 二、该项目设计、建安工程（含重要材料）、监理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申请。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 行政审批专用章							